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002）

府法訴字第 1090327980 號

訴 願 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學生獎懲事件，不服本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6 月 2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評議。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擔任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副班長職務，該校以其未確實完成班上幹部工作之懲戒事由，且多次提醒仍未改善為由，作成 109 年 5 月 21 日學生懲戒通知書記小過一次；復經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作成編號 108-01 評議決定書，決議主文為申訴不成立，理由為「一、申訴人確實沒有善盡到副班長職責且經幹事、校護、生教等人多次輔導及提醒仍無改善，且於 3 月份已請求家長協助提醒之。二、本學期已因申訴人擔任副班長職務記小功一次。三、文書不符體制，不影響申訴人未善盡到擔任副班長職責之事實。」。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09 年 5 月 21 日學生懲戒通知書，文中述及訴願人懲戒事由為「未確實完成班上幹部工作，多次提醒仍未改善」；懲戒依據為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21-13 條（108 年 6 月 28 日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13 款），懲戒類別為小過一

次。首先，學校對學生的處分係為懲戒，或為懲處？其次，縣立國民中學的文書通知是否有懲戒通知書？再者，查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無學校所引述第 21-13 條之規定，不知語意為何，所引述之懲處依據是否妥適，造成訴願人困擾。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代表學校立場，然所為之文書通知如此草率，訴願人據此理由之一提出申訴，校方回復理由為「文書不符體制，不影響訴願人未善盡到擔任副班長職責之事實。」。校方所為對訴願人之處分代表學校立場，理應謹慎以對，殊不知該處分對訴願人之嚴重影響，其回復理由實屬不妥。

(二)109 年 5 月 4 日，訴願人家長接獲大同國中生教組長來電告知：「○○媽媽，我們學校現在在試行線上出缺席填報，第一星期○○做得很好，都有準時回報，但第二星期有多次都沒有完成填報，依規定記小過乙次，○○說要申訴，我也不知道他要申訴什麼，因我們會考成績都已經先計算了，所以就記小過。」，學校出缺席系統試行的目的係瞭解此政策在推動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視執行成效再研擬改進措施；然在試行階段，竟對訴願人未能完成交辦事項，核予如此嚴厲處分，實屬不妥。再者，試行系統第一星期做得好，第二星期有狀況時，是否應先瞭解事情原委，或者在第一時間與家長聯絡，告知訴願人在學校表現情況，及後續可能處理程序。然家長從頭到尾未曾接獲學校告知，一接到通知，即說訴願人多次未完成工作，依規定記小過，身為家長實在很難接受。學校如能善盡告知之責，一開始即與家長溝通，之後訴願人屢勸不聽，再予以處分，家長絕無怨言，反而支持學校做法，然學校並非如此。再加上國中教育會考在即（5 月 16 日及 5 月 17 日），當下如此處分對訴願人所造成心理影響實在無法評估，也讓身為家長無法苟同如此粗糙的做法（在會考前處置）。

(三)109年5月6日，導師口述並請訴願人手寫自述如下，「學校規定副班長每天早上都要填出缺席，之前我沒帶手機，所以有好幾次沒填，學務處也提醒過，後來導師有請另一位同學協助填報，但是又衍生其他問題，學務處方面其實有準備一台電腦，是專門讓沒手機的副班長使用的。今天導師有問我自己去用電腦填也沒有問題，能不能在學校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並要先完成再去打球。我的回應是：可以。如果再有未填的狀況，老師會罰我，午休時在教室走廊，看書反省。」由此可知，導師已積極介入輔導，給予訴願人改過自新的機會，然學務處似見獵心喜，逕簽予小過乙次。另外，在此重申，會考前，訴願人從未帶手機到學校，對學校要求以手機填報學生出缺勤，實有困難，且訴願人表示，在此之前根本不知學務處有準備一台電腦，專門提供讓沒手機的副班長使用的，以此認定係訴願人違失，實屬不妥。

(四)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此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比例原則。

(五)另查訴願人擔任副班長的工作內容，每星期一早上8點前要去集合領資料、幫同學整理請假卡、每一節課登記出缺席、每天早上及中午都要量全班同學的體溫並交到健康中心、每天早上登記到校人數、要瞭解各個同學的行程並向任課老師報告等。訴願人整學期努力完成上述工作，係期望於學期結束，可記小功乙次；然訴願人於試行線上出缺席填報第2週，此為所有工作項目之一，未能如期完成，即核予小過乙次，完全抹滅訴願人其他

工作的努力，此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 (六) 訴願人家長接獲通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列席學生申評會說明，當天不僅只有生教組長先前所提懲處事由，亦請該校幹事、校護、生教組長等人補充說明訴願人在校表現，額外加諸更多罪狀，著實讓訴願人無法置信，為何學校從學期開始迄今(6 月)，僅在 3 月時，導師以 LINE 告知訴願人未能落實量測體溫，其餘都隻字未提，校方對學生的在校表現，未能讓家長充份瞭解，能知道的只是記過處分通知。再者，學生申評會未能提供訴願人在校各項多次相關輔導紀錄或具體事證，以資佐證，僅以相關人員口述，即單方面羅織罪名成立，不免讓訴願人家長認為校方是否事先套招，並據以認定訴願人未確實完成班上幹部工作，多次提醒仍未改善。另外，所謂多次提醒，校方仍無紀錄可稽。爰此，訴願人家長對學生申評會所為之決議實難信服。
- (七) 校方對本事件所為之申訴函復，應針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且具體之答復，以解答訴願人疑惑，然校方對處分及申訴函復內容，未詳備理由，即經學生申評會決議申訴不成立。另外，校方所為之處分，說明訴願人違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21-13 條規定(108 年 6 月 28 日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13 款)，懲處適用規定顯有錯誤；再者，處分內容未舉列懲處標準及要件，致無法判斷訴願人是否該當系爭懲處，且申訴函復內容仍未釐清，亦使訴願人無從知悉受懲處之理由事證及標準，俾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權利之行使，以維權益。
- (八) 綜上所述，本案校方於事件發生之初，未能與家長聯繫，讓家長瞭解學生在校表現，透過家長與學生溝通，一起輔導學生行為，卻於記小過時，始讓家長知悉，殊不知如此做法(會考前通知訴願人記過乙次)，實屬粗糙，亦

讓家長無法接受，此其一；申訴人擔任副班長的工作內容林林總總，於學期結束，期望記小功乙次，然其中一項工作未能完成，即核予小過乙次，顯不符比例原則，此其二；學校製發公文文書不符體例，懲處適用規定顯有錯誤，此其三；校方未能提供訴願人在校各項多次相關輔導紀錄或具體事證，以資佐證，僅以相關人員口述，即單方面羅織罪名成立，訴願人對此決議實難信服，此其四；校方對處分及申訴函復內容，未詳備理由，致無法判斷訴願人是否該當系爭懲處，使訴願人無從知悉受懲處之理由事證及標準，俾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權利之行使，以維權益，此其五。據此，本案導師既已積極介入輔導，給予申訴人改過自新的機會，而學校如此處置，實屬不妥，建請撤銷原處分。

- (九)「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掛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故依前述規定，學校所為之處分，應為獎懲決議書，而非懲戒通知書。雲端學務系統所產製的文書體例如有錯誤，即應修正，而不是歸責於系統。
- (十)有關「學校訴願答辯書」事實所提，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4 月 27 至 5 月 1 日一週內訴願人所擔任副班長職務 5 日缺填 4 日校內出缺席電子填報系統（已過校內推廣期），其中有關「已過校內推廣期」部分，可否請學校提供佐證資料，以證明其說法。如訴願人在推廣期內的違失行為即以記過方式懲處，確有不妥；另外，「109 年 5 月 4 日請訴願人到學務處說明，訴願人表示此事非由自己負責，其後經副生教組長告知已與導師確認過班級狀況，才改口說詞，其後並未針對自己未填報一事表達反省，訴願人亦未表達願意針對幹部職責負起修正責任」

一事，然事實上，訴願人於第 1 週，確實依學校規定，透過班級電腦按時填報；惟第 2 週，導師不讓訴願人透過班級電腦填報，因單槍投影須拉布幕，造成不便，故協調其他同學以手機幫忙填報，然而造成權責無法釐清，於第 2 週未能依規定填報的狀況。起因係訴願人以為同學會幫忙填報，但未後續確認是否填報所致，而非故意推卸責任後，再改口說詞；再者，「109 年 4 月 27 至 5 月 1 日一週內訴願人所擔任副班長職務 5 日缺填 4 日校內出缺席電子填報系統」一事，為何學校都未聯絡家長協助處理，當導師介入輔導時，便告知家長，貴子弟將予以記過處分，實在是令人錯愕。

(十一)有關「學校訴願答辯書」事實所提，「此前包含體溫測量、班級週報要點協助宣達等綜合副班長之表現皆未能盡其職，據前所述，符合本校校規第 21-13 條『未確實完成班上幹部工作，多次提醒仍未改善。』應予以小過乙支。」一事，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5 號判決即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按：現已改列為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究竟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涉及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尚應積極審酌個案相關情節，選擇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之方法。爰此，學校以訴願人「未確實完成班上幹部工作，多次提醒仍未改善」，予以

小過乙支處分，然「多次提醒仍未改善」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提「情節重大」般，應積極審酌個案相關情節，選擇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之方法為之。另外，學校對「多次提醒仍未改善」一事，無相關輔導資料可資佐證，僅以片面之詞來評斷是非，家長完全不知道。學校處理過程中，亦未讓家長參與協助輔導，而是將處分結果通知家長，此處理作為，家長實在無法認同。不僅本案，其他處分亦是如此，家長完全被隔離，只是接受學校處分通知而已。

(十二)當初學校通知本次懲處時，生教組長僅告知係訴願人未能確實完成班級出缺席填報，故要記過乙次，如今在訴願答辯書內容，再牽扯到「測量體溫工作未確實」及「班級週報未在班級進行宣達」；其中「測量體溫工作未確實」部分，導師只有3月20日以LINE告知家長，訴願人未配合學校量體溫，後續沒有任何聯絡及告知，家長則會認為訴願人的行為已改善；另外，「班級週報未在班級進行宣達之違失」部分，未在發生當下，告知家長配合輔導，訴願人家長是在看到學校訴願答辯書才知悉還有這件事。更讓家長感覺，學校為自身立場，便蒐集訴願人平時表現，羅織罪名。為何學生在校行為偏差時，不在當下告知家長，並做成輔導紀錄，一起與家長共同輔導訴願人呢？

(十三)學校訴願答辯書第2點第1項所提略以，「本校副班長擔任工作範疇主要有二：1、每週一領取點名表與班會週報，並且將聽取到的重點轉知班級 2、掌握班級出缺席，偶時協助同學假卡放還（原則上由同學個人處理）。防疫期間增加第三項工作為點名時一併測量體溫，並進行回報。訴願人於三項工作皆有失職處，且導師、護理師、學務人員各經3至8次以上不等次數提醒訴願人後，與家長通知聯絡。……在校先與訴願人本人約定與說明應

有作為，給予機會改正，若訴願人未能改正，方進一步通知家長，力求親師生三方能共同理解並協助訴願人調整作為。」文中所提，訴願人於三項工作皆有失職處，不知是否有相關紀錄可稽，而非口說無憑，片面之詞，各說各話；再者，文中所提「導師、護理師、學務人員各經 3 至 8 次以上不等次數提醒訴願人後，與家長通知聯絡」，然整個 9 年級下學期，導師只有 3 月 20 日以 LINE 告知家長，訴願人未配合學校量體溫，後續沒有任何聯絡及告知，家長則會認為訴願人的行為已改善，接著便是 5 月 4 日生教組長告知，要記過處分，此為家長所不能接受；另外，文中提到，「若訴願人未能改正，方進一步通知家長」一事，然學校進一步通知家長時，不是請家長協助輔導，卻是告知貴子弟因未能確實完成班級出席填報，故要記過乙次，學校實際作法與所述內容完全不符，也完全沒有想要力求親師生三方能共同理解並協助訴願人調整作為，實令家長有所失望。

(十四)學校訴願答辯書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所提略以，「訴願人第一週能完成填報，非有能力或實行上的困難，且是否有手機並不影響工作進行，第二週未填報，經了解後學生乃應盡職責而未盡責，且給予機會補救亦拖延未修正，依照校規懲處，符合管理原則。」，然事實上，訴願人於第 1 週，確實依學校規定，透過班級電腦按時填報；惟第 2 週，導師不讓訴願人透過班級電腦填報，因單槍投影須拉布幕，造成不便，故協調其他同學以手機幫忙填報，然而權責無法釐清，卻造成第 2 週未能依規定填報的狀況。爰此，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6 日，導師口述並請訴願人手寫自述提到略以，「學校規定副班長每天早上都要填出缺席，之前我沒帶手機，所以有好幾次沒填，學務處也提醒過，後來導師有請另一位同學協助填報，但是又衍生其他問題，學務處方面其實有準備一台電

腦，是專門讓沒手機的副班長使用的。……」，前述提到「後來導師有請另一位同學協助填報，但是又衍生其他問題」，係訴願人與協助幫忙的同學之權責無法釐清，故導師才積極介入輔導，給予訴願人改過自新的機會，然學務處卻逕簽予小過乙次。

(十五)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然學校訴願答辯書第2點第2項第2款所提略以，「在電話中生教組長對訴願人家長強調的重點在於訴願人對個人行為未有反省，直到副組長舉證才坦白，並且面對糾正與懲處以提出申訴之態度應對，此訴願人不當之處，亦是生教組長想與家長溝通之處。」，殊不知訴願人面對糾正與懲處，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2點擬提出申訴之態度應對，竟成訴願人不當之處，亦是生教組長想與家長溝通之處。難道訴願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僅能默默接受，不能表達提出申訴嗎？

(十六)學校訴願答辯書第2點第3項內容所提，「學生在校表現確實不會以單一作為做為評斷，訴願人於會考前除幹部未盡責，亦有行動電話使用違規、上課與同學使用打火機意圖燃燒濕紙巾、於音樂教室區上課期間大聲喧嘩影響課堂等行為，導師、班級任課老師、學務人員既往以來給予口頭勸戒、提供愛校服務機會，訴願人並未能珍惜機會，更求踏實穩定，導師、學務人員通知家長後，訴願人返家陳述內容與在校行為事實常有落差，幾次往返，至九年級仍未改變，由於轉達落差下，造成親師間緊繃問題，校長亦與家長親自溝通過。基於如此，5月6日為通知家長後請訴願人補寫自述書與反省書作為後續完成工作的承諾，然學務人員於懲處考量，僅單就日前

其幹部未盡責處，認為仍應有對應懲處。」，有關上述所提違規行為皆已個別懲處在案，且都發生在本次處分後，並非皆無懲處，而累積至本次記過之處分。事實上，訴願人因行動電話使用違規（在會考後）已被記警告處分、上課與同學使用打火機意圖燃燒濕紙巾已被記過處分、於音樂教室區上課期間大聲喧嘩影響課堂（僅訴願人升學壓力大而大叫一至二聲）已被記警告處分等等。導師、班級任課老師、學務人員皆無給予任何口頭勸戒而逕予懲處，惟學校有提供愛校服務機會予以銷除處分之機會。109年5月6日請訴願人補寫自述書與反省書係導師口述並請訴願人親自手寫。再者，上述違規行為與班上幹部工作無關，亦非本次懲處之事由，學校在此臚列本案後續所發生的違規行為，顛倒錯置，意圖強化其論述，然將模糊訴願人之訴求。

- (十七)學校訴願答辯書第2點第4項所提略以，「……綜前所述此小過懲處前已給訴願人充份提醒，並有機會調整過，導師亦與家長溝通過，即便溝通次數不如家長之期待，訴願人仍應對自己在校行為負起責任，且非家長表示僅幹部工作其中一項工作未完成之懲處，而是此項工作考量訴願人整體行為表現與情境的綜合評估結果。」，文中所提「此小過懲處前已給訴願人充份提醒，並有機會調整過，導師亦與家長溝通過，即便溝通次數不如家長之期待」，9年級下學期完全僅以LINE轉知學校訊息，且僅1次於3月20日以LINE告知訴願人違失行為後，即無任何申應。再者，學校卻完全沒有想要力求親師生三方能共同理解並協助訴願人調整作為，僅以懲處作為手段，與家長的溝通僅是告知學校處分而已。
- (十八)綜上，對訴願人的懲處係認為訴願人對於副班長的三項工作 1、每週一領取點名表與班會週報，並且將聽取到的重點轉知班級。2、掌握班級出缺席，偶時協助同學假

卡放還（原則上由同學個人處理）。3、防疫期間增加第三項工作為點名時一併測量體溫，皆有失職之處；然「領取點名表與班會週報，並且將聽取到的重點轉知班級」，不知是否確切佐證資料以資證明；再者，「掌握班級出缺席」部分，線上填報系統係導師的要求及與協助幫忙的同學權責無法釐清所致；另外，「點名時一併測量體溫」部分，訴願人確實有所違失，但後續家長未再接獲導師通知，認為訴願人的行為已改善。惟學校就上述之違失竟以記小過加以處分，且過程中，導師僅於3月20日以LINE告知未配合學校量體溫，後續沒有任何聯絡及告知，接著使是5月4日生教組長通知，要記過處分，在家長的立場實在很錯愕，也無法接受，本案應積極審酌個案相關情節，選擇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目的之方法為之。再者，當初學校通知本次懲處時，生教組長僅告知係訴願人未能確實完成班級出缺席填報，故要記過乙次，如今在訴願答辯書內容，再牽扯到「測體溫工作未確實」及「班級週報未在班級進行宣達」，更讓家長感覺，學校為自身立場，便蒐集訴願人平時表現，羅織罪名，為何學生在校行為偏差時，不在當下告知家長，並做成輔導紀錄，一起與家長共同輔導訴願人，而學校卻在決定處分時，才通知家長。

(十九)在大同國中3年來從未接獲導師任何一通電話，僅透過LINE通知學校訊息，如果訴願人如此的不配合學校規定，學校是否應該積極與聯繫家長並共同輔導訴願人；再者，家長態度是願意配合學校規定，亦積極想瞭解訴願人在學校行為。最後，學校回復縣府的訴願答辯書，副知訴願人的內容，竟未有任何相關附件，尤其佐證資料：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第十週幹部填寫資料，訴願人無法得知內容為何？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 說明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2 點「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之原因：

本要點原依據 94 年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至 103 年彰化縣政府發佈「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時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未發佈調整，本校因應此項新制，雖非規範國民中學，但考量學生權益最大值，故將此點調整為 20 日，又 108 年 9 月彰化縣政府發佈「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新版雲端學務系統的懲戒通知書依據此法說明：「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而本校亦於 109 學年度配合此法修正學生活動手冊內容，故有訴願人表訴之 10 日、20 日之別。惟無論依據如何變革，期間皆未影響訴願人之權益，無論申訴或訴願程序，本校皆配合辦理，予以受理且回覆，故申訴評議委員會申明「文書不符體制，不影響訴願人未善盡到擔任副班長職責之事情」為實。

(二) 答覆縣立國民中學文書通知是否有「懲戒通知書」如下：本校之學務系統為彰化縣國中小共同採用最新的雲端學務系統，詳見網址如下 (<https://cloudschool.chc.edu.tw/>)，懲戒通知書為登錄懲處內容後由系統產出，非本校自製文書體制。另外，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提及「文書通知如此草率」，此文書規格乃出於學務系統自動產出之電子規格，實非本校能修改權限。

(三) 答覆學校所引述第 21-13 點之規定之出處：

本校於學生入學即給予「我的成長手冊」，內容包含「彰

化縣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其中第 21 點為「學生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底下條列第 13 點為「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已清楚條列之。訴願人在收到懲戒通知書前，109 年 5 月 4 日生教組亦清楚告知訴願人及訴願人之母親，根據校規其於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且多次通知未到，確實影響防疫期間學校了解學生狀況，即便不考慮多次提醒仍未改善一事，與訴願人在學務處未表示願意承擔失職作為，只直言表示要申訴之態度，只考慮該生未填報出缺席，與此前測量體溫工作未確實、班級週報未在班級進行宣達，皆符合本項懲處原因。

(四)本校副班長擔任工作範疇主要有二：1、每週一領取點名表與班會週報，並且將聽取到的重點轉知班級。2、掌握班級出缺席，偶時協助同學假卡放還(原則上由同學個人處理)。防疫期間增加第三項工作為點名時一併測量體溫，並進行回報。訴願人於三項工作皆有失職處，且導師、護理師、學務人員各經 3-8 次以上不等次數提醒訴願人後，與家長通知聯絡。教育人員面對國中階段學生管理，基於信任學生自治能力與教育責任之理由，在校先與訴願人本人約定與說明應有作為，給予機會改正，若訴願人未能改正，方進一步通知家長，力求親師生三方能共同理解並協助訴願人調整作為。在副班長職責裡，導師與護理師於班級、於健康中心的口頭提醒與教導調整，班級週報上的工作職責書面提醒、學務人員的班級電話通知、廣播提醒，告知訴願人應有之作為，皆屬於輔導手段，然訴願人於歷程中，並未能反省個人之作為，5 月 4 日當下對生教副組長先是否認填報為個人負責事項，其後修改說法，又未對失責處反省作為，基於訴願人作為與態度，依照校規給予懲處。

(五)訴願人家長針對生教組長通知有三點內容闕漏與偏側其

義，以下說明：

- 1、第一、試行期間班級幹部若有能力上或實行上的困難，學校自會在了解後給予機會與協助，比如開放九年級可以用手機填報系統便是彈性措施，各班實際上皆有班級電腦可以使用，學校從未要求以手機填報，一開始便是請學生以班級電腦處理，做為親自聽宣導的副班長幹部必然知情，且學務處提供電腦支援使用，亦為彈性支援，乃因九年級班級電腦需透過單槍投影，導師們與幹部需求更便利作為，方開放亦可以手機填報。就填報實測結果，各班需要填寫資料時間不到五分鐘即可以完成工作，訴願人第一週能夠完成填報，非有能力或實行上的困難，且是否有手機並不影響工作進行，第二週未填報，經了解後學生乃應盡職責而未盡責，且給予機會補救亦拖延未修正，依照校規懲處，符合管理原則。
- 2、第二、在電話中生教組長對訴願人家長強調的重點在於訴願人對個人行為未有反省，直到副組長舉證才坦白，並且面對糾正與懲處以提出申訴之態度應對，此訴願人不當之處，亦是生教組長想與家長溝通之處。且由於九年級會考期程之故，訴願人已於四月中旬前獲得副班長之獎勵小功乙支，此其該班導師給予機會，也有意激勵訴願人努力維持應盡之責，學務人員受理時考量訴願人之升學，亦考量給予訴願人機會，故未以撤銷小功或降低獎勵處理，然而本次工作之失職、態度之未省，實有違當初給予機會之相關人員用心，予以懲處期促使反省。第三、生教組長提出會考成績已結算，乃寬慰家長此小過不影響訴願人會考已結算的積分，期待家長可以更聚焦在訴願人行為之改正。然訴願人家長僅擷取片段資訊，未明完整之意，實表遺憾。

- (六)學生在校表現確實不會以單一作為做為評斷，訴願人於會考前除幹部未盡責，亦有行動電話使用違規、上課與同學使用打火機意圖燃燒濕紙巾、於音樂教室區上課期間大聲喧嘩影響課堂等行為，導師、班級任課老師、學務人員既往以來給予口頭勸戒、提供愛校服務機會，訴願人並未能珍惜機會，更求踏實穩定，導師、學務人員通知家長後，訴願人返家陳述內容與在校行為事實常有落差，幾次往返，至九年級仍未改變，由於轉達落差下，造成親師間緊繃問題，校長亦與家長親自溝通過。基於如此，5月6日為通知家長後請訴願人補寫自述書與反省書作為後續完成工作的承諾，然學務人員於懲處考量，僅單就日前其幹部未盡責處，認為仍應有對應懲處。
- (七)正因為在會考前，一來訴願人之行為並非影響個人而已，乃為班級管理一環，二來訴願人確實已得到幹部最高獎勵，卻未盡責完成相關工作，且影響防疫期間管理工作，本次在未影響訴願人升學積分，同時綜合學生幹部失職行為與回應態度，單就訴願人應有作為而未有合宜作為，且如同訴願人自承以及導師、學務人員給予過的教導與機會，給予小過乙支，而未將其第一時間未坦承作為、對待師長態度分列計算，實已給予機會。綜前所述此小過懲處前已給訴願人充份提醒，並有機會調整過，導師亦與家長溝通過，即便溝通次數不如家長之期待，訴願人仍應對自己在校行為負起責任，且非家長表示僅幹部工作其中一項工作未完成之懲處，而是此項工作考量訴願人整體行為表現與情境的綜合評估結果等語。

理 由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

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 12 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縣各公私立中、小學(含補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 2 點：「本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左列人員聘請兼之：(一)學校行政代表。(二)教師代表(有成立教師會學校，教師會代表乙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三)家長會代表。(四)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彰化縣立大同國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依『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 2 點：「本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除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兼任之：(1)學校行政代表。(2)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乙名，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3)家長會代表。(4)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

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同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三、再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明文。

四、末按「……釋字第 3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

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

五、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54 號判決意旨：「……因對於中學生所為之記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縱未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仍可能影響其德育成績而損及其受教育權，亦可能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人格權，達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之意旨，仍應容許原告提起行政爭訟，以求救濟。……而本件中，被告對原告所為原處分（記警告 3 次）及系爭決定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均屬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且因涉及對原告受教育權、名譽權及人格權之限制，自有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依前揭規定應均屬行政處分，是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意旨，原告自得對原處分及系爭決定書提起訴願。……」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記小過一次（下稱原處分）雖未損及其受教育權，然仍可能侵害訴願人名譽權，影響其人格身心發展，非屬顯然輕微之干預，應具有行政處分之規制性，訴願人自得對其提起訴願。又前揭原處分，復經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作成編號 108-01 評議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依前開判決意旨，系爭決定書亦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亦得對其提起訴願。

六、查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學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另本府業以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22005 號函修正通過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縣學生申評

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2點已明定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之規定,然原處分機關遲於109年8月28日方經校務會議通過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本府規定。惟原處分機關之學生申評會決議日期係109年6月20日,該學生申評會係以該校94年12月15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以委員15人中,家長會代表1人作成系爭決定書之決議,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評會之組織不符合本縣學生申評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應屬違法。該未依規定組成之學生申評會就申訴案所為之評議所作成之系爭決定書,對於訴願人而言,不能謂正當法律程序,且原處分機關亦未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按法定成員組成並召開會議,就系爭申訴案重為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之規定,其瑕疵並未補正,系爭決定書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召開合法之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原處分之評議,以符法制。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